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陆丰强决字〔2021〕6号

当事人：李炳泉 公民身份证 [REDACTED]

经营场所：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 27 号的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1TJ0A9J

地址：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 27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 电箱 1 台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止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 你厂内。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清单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3 月 1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被执行人（单位）：李炳泉（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 27 号）

名称	数量	型号特征	生产商及生产日期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电箱	1	设备电源	-	当事人	原地保存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

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陆丰强解字〔2021〕6号

当事人：李炳泉 公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经营场所：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27号的水泥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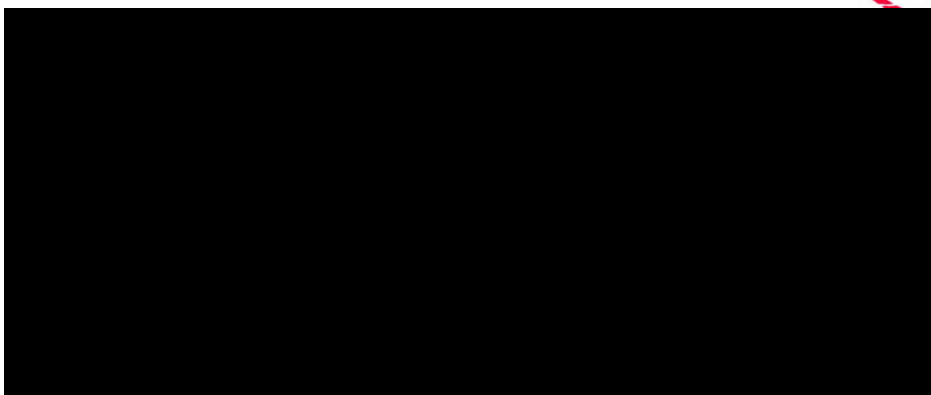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1TJ0A9J

地址：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27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日依法对你/你单位未依法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排放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文书号：汕环陆丰强决字〔2021〕6号，因我局对已对你/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决定解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3月11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11号

当事人：李炳泉 公民身份证

经营场所：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 27 号的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1TJ0A9J

地址：陆丰市甲东镇石清巷口村东兴南路 27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水泥制品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水泥制品厂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经营的水泥制品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我局责令你从签收该文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依法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验收后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将对你经营的水泥制品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